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润和软件”）于2022年5月25日和202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2幢西二楼智能化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,384,2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79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,881,2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6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503,0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3%。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

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,98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315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10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9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.0384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203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179%；反对 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8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8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.9253%；反对 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8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阚赢律师、张若愚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